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50158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3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5條第2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條之2第2項。

三、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分機454

(四)傳真：(02) 2361-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yuhuihui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

